####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 10%一般上限;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 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 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失效。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 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 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

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總數施加之限額,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其後更新,不超過於

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

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

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

別大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

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一般

授權或會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最高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規定購股權計 劃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的配額上限, 即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已授予該合 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刊發本通函前, 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 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本公司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

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

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

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雄峰先生(主席) Cricket Square

張培鰲先生 Hutchins Drive

洪君毅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黄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301-309號 嘉賓商業大廈 12樓1210A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

10%一般上限;及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496,122,43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2,496,122.43港元(相等於249,612,243股股份)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496,122,430股股份,即總面值最多為4,992,244.86港元(相等於499,224,486股股份)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總額。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5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 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 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一般上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因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上限;及
- (2) 因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 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上限,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總數為91,353,699股。10%一般上限已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而根據現有10%一般上限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190,545,2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下表載列自10%一般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更新 後本公司的購股權詳情: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概約%

已授出	95,272,622 股	3.82%
	(附註)	
已行使	_	_
已失效	_	_
已註銷	_	_
未行使	95,272,622 股	3.82%
	(附註)	
可授出	95,272,621	3.82%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該等購股權已根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經更新之10%一般上限,有條件地授予兩名執行董事, 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90,545,242股股份(包括:(i)附有權利認購95,272,62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10%一般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更新前授出;及(ii)附有權利認購95,272,622股股份之購股權,於10%一般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更新後授出),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7.6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附註,倘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將導致在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個人限額,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大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已授出之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並將確保不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

董事認為,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人士(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人士)授出購股權,並為該等人士提供獎勵,從而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吸引新僱員,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為彼等提供直接利益。由於該等原因,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上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96,122,43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49,612,243股股份。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 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 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上限內授出之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上市及買賣。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 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 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據此,張雄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 會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張雄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失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 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 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建議更新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鰲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96,122,43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2,496,122,430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2,496,122.43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49,612,2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假設主要股東之一陞富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81,078,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27%)之持股量保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陞富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之約16.96%。有關增幅不會導致該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無發現因行使購回授權進行收購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 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 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 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0.185	0.146
四月	0.160	0.128
五月	0.153	0.109
六月	0.150	0.108
七月	0.186	0.131
八月	0.203	0.159
九月	0.290	0.175
十月	0.260	0.206
十一月	0.249	0.201
十二月	0.255	0.17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00	0.168
二月	0.180	0.11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9	0.122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附 錄 二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的 退 任 董 事 詳 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 會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張雄峰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 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 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擅長於企業融資範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 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僱傭合約,張先生獲委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固定任期。張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享有:(1)董事袍金每月10,500港元(如委任函所載)及月薪39,500港元(如僱傭合約所載),金額根據其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及(2)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全權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1)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2)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董事;及(3)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除張先生為陞富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之董事及唯一股東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2)除張先生擁有(i) 57,163,573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ii) 381,07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均為由陞富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黄兆強先生(「黄先生」)

黃兆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 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 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 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 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主席。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獲委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固定任期。黃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洪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500港元,金額根據其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1)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2)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及(3)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2)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張雄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 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 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 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按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

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 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 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 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驁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九龍彌敦道301-309號

P.O. Box 2681嘉賓商業大廈Grand Cayman KY1-111112樓1210A1室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股份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 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 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 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7.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 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